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93

采购人：新密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93

2、项目名称：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10643.26 元

最高限价：2110643.2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909-1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110643.26	2110643.26	是	2110643.2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涵盖：吊顶及消防配套线路拆改、消防水系统改造、消防电系统改造、消防喷淋系统改造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项目地点：新密市人民检察院院内。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响应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51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25 楼

联系人：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新密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51316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25 楼 联系人：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电子邮件：hnyxsanbu @163.com
2.1	项目名称：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 1093
3.1	采购预算：2110643.26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110643.26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涵盖：吊顶及消防配套线路拆改、消防水系统改造、消防电系统改造、消防喷淋系统改造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3.5	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3.6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

	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相关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参与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110643.26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1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26.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供应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资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工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4	履约保证金：无。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以成交价为基准进行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36.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工程全部完成，监理人核准签认，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4.本工程约定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一旦发布，即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澄清通知内容，未及时关注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一旦发布，即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修改通知内容，未及时关注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活动。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平均值 50%的，即响应<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平均值×50%；

（2）响应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 50%的，即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50%；

（3）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

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

33.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应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以上岗位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相关证书、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9分）	1、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响应时间、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项目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5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

			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的理解，材料购买、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内容比较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 1.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3.方案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与检察院内部环境保护沟通与协调措施、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有明确的完成工期，人员进度安排、机械进度安排、材料进度安排： 1.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2.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3.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5分）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高，备品备件价格合理、清单明晰得5分； 2.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较为合理、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是否影响工期等方面，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突发状况、应对机制等进行评议： 1.内容完整、应对机制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机制待完善、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3分； 3.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针对性较差，得 1分；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3.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

4.工程内容：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涵盖：吊顶及消防配套线路拆改、消防水系统改造、消防电系统改造、消防喷淋系统改造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并施工后完成所有垃圾清运、保洁，确保施工后工程可及时投入使用的一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最后一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注册地）：**********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_____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名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格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4.1合同协议书

1.4.2中标通知书

1.4.3投标函及其附录

1.4.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4.5通用条款

1.4.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7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图纸

1.4.9其他合同文件。

1.4.10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联络

1.5.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发包人代表 ；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的接口位置安装水、电表。临时用水、通讯、场内临时路、围挡由承包人负责。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施工水、电收费标准执行，承包人完工后向发包人有关部门交纳水、电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签证、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需承包人需1小时内组织人员抢修。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

注册证书号：__**********__；

执业印章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国家相应质量标准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4.2.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造成的双方人员或任一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其他法律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人的负面影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保障消防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装临时监控设施，加强巡逻，注意防火防盗 。

5.2文明施工

5.2.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5.2.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随进度款支付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 。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6.3.2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实际发送的开工通知为准，对因客观原因延期开工的，双方互不追责。

6.4 工期延误

6.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6.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的2‰/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6.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异常恶劣的最高（低）温度

7. 材料与设备

7.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 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

8.1.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8.1.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8.1.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8.1.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8.1.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1.6变更工程量必须经发包方盖章确认，否则发包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2变更估价

8.2.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的，则按照该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的按照郑州市当期信息价执行。

8.2.2工程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产生的变化等情况，费用按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规定的签证变更调价因素以外，发包人不应履行本合同再向承包人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即合同价款中包括招标及图纸范围和施工要求中的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风险，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务、运输、协调各种关系、办理各种手续、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清运、管理、利润、税金及各类施工风险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有漏项、错项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调整等。

10.1.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0.1.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1除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合同约定外，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

10.1.3.2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10.1.3.3材料价格的确定：①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郑州市发布的《郑州标准造价信息》在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单价计算；③郑州市发布的《郑州标准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考察市场确认。

10.1.3.4人工费、材料费不予调整。

10.2 计量

10.2.1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基价》及综合解释、相关勘误表和相关的政府文件。

10.2.2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8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1.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1.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约定。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书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指令和会议纪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涉及工程造价部分）、其他相关资料等。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配合；

3.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双方确认，双方的结算结果存在差异时，以国家机关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4. 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含5%），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核减率大于5%，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中予以扣除。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3.3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_____。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总施工天数不变。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4.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支付违约金

、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4）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郑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10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7）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

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 ‰的违约金。

（9）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13）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15）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计算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8）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等办理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足额支付相应保险费。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备，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7. 争议解决

18.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装修工程为 2 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含维修保养一切费用）；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屋面、墙面等质保期5年 。

4.建筑物基础、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方不能按时到场，由发包方安排第三方抢修，抢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如有焊接、切割等动用明火的操作，需到保卫科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或应办理动火证而未办理动火证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廉洁守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甲方供应商诚信度管理，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遵守以下约定。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甲方是指：新密市人民检察院从事工程建设、物资（包含药品、耗材、试剂等）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合作、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及业务办理人员。 本协议乙方是指：进入新密市人民检察院上款业务领域的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的相关人员。

二、甲方遵守的条款

1、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实物。

2、不准接受乙方的宴请、娱乐、旅游、剪彩及各种形式无偿消费活动，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不准接受乙方无偿提供的各种服务。

4、不损害检察院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三、乙方遵守的条款

1、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

2、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3、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

2、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3、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决不为企业自身利益而侵害、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弄虚作假、见利忘义、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

五、违反协议的处理

1、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由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必要时取消交易资格，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有关规定的当事人时，均须给对方以积极配合。

六、其他

1、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授权人签字：　　乙方授权人签字：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_____施工生产安全，我作为_____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公司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本项目上得到认真落实。

二、加强项目班子建设和管理，按照工程规模、施工技术难度和工程管理需要等情况，组建精干高效的项目管理班子，委派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和职责，加强对项目管理班子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的监督，确保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日历天数80%，项目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正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到位。

四、建立企业技术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实施审核审批，确保方案切实可行、安全可靠、严格实施。

五、建立企业设备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该项目各种设备、设施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安拆使用安全。

六、建立企业安全检查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工程项目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规定，公司对该项目检查每 1 月不少于1次（按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规定填写），并监督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到位。

七、建立企业分包施工队伍管理制度，监督落实本企业对分包队伍安全管理到位。

八、建立项目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监督落实该项目安全费用合理使用，确保项目安全投入。

九、建立本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登记台帐，监督落实重大危险源跟踪监控及企业标准在该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加强项目安全绩效考核奖惩，如本项目安全管理不力的，及时对项目部进行整顿和人员调整。

十一、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做好应急准备，一旦该项目发生事故，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以上责任，确保全面落实，如不落实，愿接受处理。

以上责任书一式三份，一份自己保存，对照落实；另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对此责任予以监督。

责任人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确保_____施工生产安全，我（_____）作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安全不生产，以安全保生产，杜绝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

二、完善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三、根据项目规模和安全员配置标准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对专职安全员职责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考核，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强对分包队伍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严禁未经教育人员上岗作业。

五、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掌握本项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措施，并严格实施监控管理。

六、认真组织每周安全生产检查及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七、认真落实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安拆和使用安全。

八、服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对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检查反馈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保证项目安全投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使用，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十、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时间不少于日历天数的80%，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防护标准化、场容场貌秩序化、项目管理规范化。

十一、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救援的充分准备。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及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和影响。

以上责任，确保全面落实。如不落实，愿接受处理。

此责任书一式三份，一份自己保存，对照落实；另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对此责任进行监督，

责任人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场地消防安全告知书

致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

为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特制定本告知书，请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本消防要求

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携带火种（打火机、火柴等），禁止在禁烟区吸烟。

2. 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稀释剂、氧气瓶、乙炔瓶等）必须单独存放于阴凉通风处，远离明火及热源，并张贴警示标识。

3.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或设备堵塞。

4、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生、安全帽等，做好高空安全措施。

二、动火作业管理

1. 动火作业（如电焊、气割、打磨等）前必须到甲方单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清理动火作业周边可燃物。

2. 动火区域需配置灭火器、消防沙桶等器材，设专人监护，作业后彻底检查火种是否熄灭。

3. 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不得小于5米，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

三、临时用电防火

1. 电线电缆必须架空或套管保护，禁止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

2. 配电箱周围1米内禁止堆放可燃物，下班后切断电源。

3. 电气设备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维修，禁止擅自拆卸。

四、消防设施管理

1. 施工现场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每50㎡至少2具）、应急照明等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2. 消防器材不得挪用、遮挡或损坏，发现过期或失效立即更换。

五、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火情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现场负责人，通知甲方协助进行初期火灾扑救。

2. 初起火灾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严禁冒险作业；火势失控时迅速疏散至安全区域。

3. 施工单位所有人员入场前需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人员熟悉逃生路线，熟知灭火器材使用。

六、责任追究

违反本规定者，将处以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刑事及赔偿责任。

告知人：

接收人：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技术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施工管理

2.1垃圾清运管理措施 要求对方进场时签订垃圾清运承诺书，如果未按照承诺清运建筑垃圾，从合同款中罚款。

2.2.是否涉及消防安全：涉及

①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责任明确制度：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施工班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将责任细化到个人，形成层层负责的管理格局。

②加强施工现场管控

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前需办理动火许可证，明确动火时间、地点、作业人员及防火措施。动火作业时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护，设置灭火器材，清理作业区域及周边易燃物，作业结束后仔细检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临时用电管理：规范临时用电线路铺设，选用合格的电气设备和线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定期对临时用电线路、配电箱等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时，需经电气工程师审核批准，并确保线路承载能力满足要求。

易燃材料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材料，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远离火源和电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识。易燃材料存放区严禁吸烟和动火作业，严格控制材料库存数量，减少火灾风险。

③完善消防设施与应急管理

消防设施配备：根据施工现场位置、面积、作业类型及火灾危险性，合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应急疏散与演练：规划设置清晰的应急疏散通道，保持通道畅通无阻，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模拟火灾发生场景，让施工人员熟悉应急流程，提高应急反应和自救互救能力。

④其他需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减少粉尘和噪音，把对办公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其他要求

3.1包装：①工程中涉及的货物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②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等资料。采购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供应商。③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3.2 运输：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工程中涉及的货物运输。

3.3 保险：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对其进行全面保险。

3.4交付：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交付应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5考核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考核验收。经考核验收，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及施工标准要求，签署验收证书；经考核，未达到合同约定考核指标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尽快进行再次考核和验收。

3.6技术指导与培训：供应商应就所提供工程中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7售后服务及保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3.8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工程、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9保密要求：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项目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供的信息、资料。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五、图纸

另附。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单位名称)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首次总报价</td><td colspan="3">¥：_____元　大写：_____</td></tr>
<tr><td>响应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保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级别</td><td>证书名称及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 colspan="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tr>
<tr><td>合同条款</td><td colspan="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企业简介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人员可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安考证（如有）、岗位证（如有）、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声明函

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相关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密市人民检察院__的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项目名称）__，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

八、服务承诺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